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49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节能降碳专项 2024 年 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降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133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节能降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249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我省节能降碳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

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249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节能降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

附件

节能降碳专项2024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投资 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	5880	
1	三明市	将乐县	福建富远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富远再生铝综合利用生产项目（一期）	2370	2111199—其他污染 减排支出
2	三明市	泰宁县	德微科技有限公司朱口镇龙湖德微科技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	1010	2111199—其他污染 减排支出
3	龙岩市	上杭县	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/年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及3万吨/年锂电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	2500	2111199—其他污染 减排支出

